

國立嘉義大學資訊工程學系

紀念涂煙啖、涂侯慎清寒學生獎助學金設置及申請要點

102.02.21 系務會議審議通過

109.11.04 系務會議審議通過

111.06.07 學生暨研究生事務委員會通過

111.11.29 學生暨研究生事務委員會通過

111.11.30 系務會議審議通過

- 一、涂煙啖、涂侯慎子女為紀念其雙親，鼓勵嘉義大學資工系成績優良之清寒學生順利完成學業，特訂定「國立嘉義大學資訊工程學系紀念涂煙啖、涂侯慎清寒學生獎助學金設置及申請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要點所需獎助學金經費來源如下：涂煙啖、涂侯慎親人或企業指定捐贈辦理本獎學金用途之捐款。
- 三、本獎學金由本系系辦承辦，每學期辦理一次。
- 四、本獎學金名額、經費及各年級學生人數依比例設置，原則上每年級至多兩名。
- 五、本獎學金之金額以每名至少新台幣壹萬貳仟元為原則，學生暨研究生事務委員會視經費情形得增加補助金額。
- 六、本獎學金之申請條件、名額及金額，每學期可視成績或名次之高低、經費收入金額、經濟條件不佳人數(經濟景氣度)等情形，做適宜之調整。
- 七、如每年級申請學生人數未達該學期設置之名額上限時，得依實際申請人數發給。
- 八、凡本系大學部之在學學生符合以下基本條件者，前一學期學業成績達七十分(原住民學生、僑生六十五分)，操行七十五分以上，均可申請，申請條件為：
 - (一)清寒或低收入戶學生(鄉鎮市區公所所開立之低、中低收入證明)。
 - (二)特殊境遇家庭子女、孫子女(須持政府機關開立之特殊境遇家庭證明)。
 - (三)家庭遭遇變故(如單親家庭經濟困難、家長失業中、經商失敗、重病或家庭發生重大災害等)，經濟發生困難，致使繼續求學發生困難而持有下列證明者：如住院證明、系主任及導師證明、村里長證明(須敘明困難事實)等。
 - (四)身心障礙人士子女，須持(1)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(2)申請人本人(學生自己)身分證正反面影本，未申請學雜費減免者，前一學年度父、母、自己各類綜合所得清單小於220萬。
- 九、如符合下列條件者，任一項得增加補助金額肆仟元，最高可增加補助捌仟元：
 - (一)前學期學業成績八十分(含)或全班前10%以上者。
 - (二)目前戶籍設置於涂煙啖、涂侯慎出生戶籍地(即設籍於嘉義縣朴子市、太保市)者。
- 十、享有公費或本學期已核定得到他項獎、助學金貳萬元以上之同學，不得再申請本項獎學金。
- 十一、申請本獎助學金應繳交之證件：
 - (一)申請書。

(二) 有關證明家庭經濟困難之文件。

(三) 前學期成績證明單。

(四) 戶口名簿影印本。

十二、本獎學金由「清寒學生獎助學金審查小組」審核，經審核通過後發放獎助學金。「審查小組」成員由「學生暨研究生事務委員會」委員組成之，由委員會召集人負召集，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
十三、本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。

國立嘉義大學資訊工程學系紀念涂煙啖、涂侯慎清寒學生獎助學金
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姓名		學號	
身分證字號		年級	
出生年月日		聯絡電話	
戶籍地址			
通訊地址			
前學期平均成績	學業		
	操性		
繳交證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前學期成績單正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關證明家庭經濟困難之文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戶口名簿影本		
是否申請其他獎助學金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，申請_____		
導師意見			
審查委員簽名			
審核結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		
系主任核章			